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及陳昭伶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四，第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568,181 元)，每股虧損新台幣 0.70 元，故 114 年度不分配股息及紅利，另虧損金額由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彌補之。
2. 本案之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故本案依法提 11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3.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故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改選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屆滿，配合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並進行全面改選第 22 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第 2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後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二十二屆董事七人(其中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選任後即刻就任至 118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
3.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第 頁。
5. 提名連續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之理由說明：
吳正明先生及張金蓮女士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已達三屆，因考量吳正明先生具備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張金蓮女士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及會計之工作經驗，並熟稔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上述二位均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故本次選舉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6.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21 屆第 18 次及 19 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 22 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21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頁。

決 議：